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科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GOLDWIZ HOLDINGS LIMITED

###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由 Top Flying Investment Limited 召開

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就建議免除董事、委任董事、  
撤回一般授權及修訂細則  
舉行的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 Top Flying函件

緒言 .....	1
股東特別大會 .....	1
應採取的行動 .....	2
Top Flying的資料 .....	2
背景 .....	2
提出要求的理由 .....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委任董事資料 .....	6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 TOP FLYING函件

---

Top Flyi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大廈1305室

敬啟者：

**由Top Flying Investment Limited召開  
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就建議免除董事、委任董事  
撤回一般授權及修訂細則  
舉行的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吾等為Top Flying Investment Limited（「**Top Flying**」），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4%的 貴公司股東，有關股本佔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 貴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吾等已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74(1)節及 貴公司細則第62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向 貴公司發出通知（「**要求通知**」），要求 貴公司於要求通知寄發予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 貴公司董事未能於要求通知寄發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故吾等謹此根據公司法第74(3)節的規定召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貴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三及四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TOP FLYING函件

---

###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由Edrick Yu先生接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TOP FLYING的資料

Top Flying為思嘉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思嘉伯集團為一個以英國為基地的物業發展及投資公司，其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亦有重大投資。思嘉伯集團公司由凱文•麥克貝先生控制，有關彼の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背景

吾等將於下文向股東作出解釋，以提供若干有關本次事件的相關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貴公司發表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儘管報告中載述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752%，並有流動負債淨額130,429,000港元，管理層仍深信貴公司有償還其債項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貴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自該日起，：

- (a)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宣佈，其持有81.48%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因嚴重流動資金問題，其廠房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中旬暫停運作，而該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額佔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75%。貴公司表明，其已就停產對貴集團的整體影響進行審查，並會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審查的結果。

---

## TOP FLYING函件

---

- (b)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宣佈，繼一篇報章報導指相關投資能否收回存疑後，其已委任一名獨立律師就信託公司（金信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情況提供法律意見，貴公司存放了人民幣1.47億元於該信託公司。貴公司表明，其將於適當時候就最新事態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作為背景資料，貴公司首次於中期報告內披露其有人民幣146,900,000元的信託基金投資存放於一間中國獨立信託投資公司，按年利率4厘計息，而信託基金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屆滿。
- (c)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宣佈，特別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成立，成立目的為「處理 貴集團目前緊急事務，當中包括研究中國附屬公司停止生產的財務影響及與 貴集團的銀行及債權人商討解決債務的事宜」，並宣佈「特別委員會將委任一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就中國附屬公司及於金信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了人民幣1.47億元信託投資金的 貴公司另一間深圳附屬公司的財務情況進行特別審核／審查。」貴公司表明，其「將於適當時候就 貴集團的最新事態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 (d)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宣佈 貴公司出售一間香港上市聯營公司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者，代價約為21,300,000港元，其中19,600,000港元用於償還結欠財務公司的未償還負債。
- (e) 貴公司於其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下列訴訟：
- (i) 多名供應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就逾期應付貿易款項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科維華瑞（銅陵）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科維銅陵」）提出訴訟，若干聆訊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中進行；
  - (ii) 科維銅陵一名前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就未償還債項提出訴訟，聆訊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在中國安徽省銅陵市中級人民法院（「銅陵法院」）進行；
  - (iii) 多間銀行就銀行貸款合約糾紛向科維銅陵提出訴訟，聆訊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銅陵法院進行；

---

## TOP FLYING函件

---

- (iv) 金信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就科維銅陵結欠並由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科維華瑞(深圳)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科維深圳」)擔保的逾期未還貸款提出訴訟,並已排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進行聆訊。 貴公司宣佈,相關貸款/擔保並無於科維銅陵或科維深圳的賬目內入賬。
- (v) 深圳發展銀行就聲稱逾期未還的貸款對科維深圳提出訴訟,聆訊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進行。 貴公司宣佈,有關貸款並無於科維深圳的賬目內入賬。

除上述披露者外,吾等亦謹請股東注意:

- (a) 由於其他董事辭任(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宣佈辭任的首席執行官及財務董事,彼等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貴公司董事中僅有一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少棠先生)於股份暫停買賣前已擔任董事,其他董事均並非根據股東決議案獲委任。此外,概無現任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成為 貴公司所成立之特別委員會之成員。
- (b) 貴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學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宣佈辭任,彼亦為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的持有人,於Top Flying強制行使其抵押權益以取得其現時所持 貴公司18.84%的股本權益前(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述),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 (c) 誠如 貴公司中期報告所示,根據到期須即時償還的責任, 貴集團根據一項可換股票據結欠一名第三者約1.3億港元,並以(其中包括)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的按揭作抵押,該附屬公司持有 貴集團的主要資產,即位於中國昆明市的海逸酒店。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營業額佔 貴集團營業額約24.6%(即上文所述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以外的大部份營業額),按公開市值基準計算,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酒店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人民幣281,000,000元。

---

## TOP FLYING函件

---

### 提出要求的理由

雖然 貴公司於各公告中所述事項的急切性及嚴重性， 貴公司並無向股東及市場提供任何上述各公告中所述事項的最新資料。

鑒於吾等關注 貴公司的事務是否已按符合(其中包括)其股東利益的方法處理，以及有急切需要保護 貴公司主要資產(上文所述的海逸酒店)的價值，吾等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免除若干現任董事及撤回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 貴公司的一般授權。吾等亦已根據 貴公司細則第102(A)條提名人士選舉為 貴公司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委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推薦意見

吾等認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貴公司股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 台照

代表

**Top Flying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Tham Qian**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的董事的簡歷：

- 1 凱文•麥克貝先生，57歲，1964年於建築及物業界展開其事業，初期立足英格蘭之謝菲爾德，並取得物料測量師資格及成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麥克貝先生於事業初期擔任Bovis Group的項目經理，參與英格蘭北部、Aberdeen及蘇格蘭中部多項商業發展項目。

麥克貝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加入Teesland plc（「Teesland」），約兩年後晉升為董事。彼於Teesland任職階段事業成功，期間與蘇格蘭銀行展開業務聯繫，其後麥克貝先生更創辦County Properties Limited（「County」），於英國（「英國」）各地進行各種類之物業交易。於一九八零年，彼將County與一間公眾上市公司合併，並繼續以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身份領導公司，直至一九八七年。其時，麥克貝先生離任從而以發展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之家族公司Scarborough Property Group plc。該公司之業務活動包括發展及管理蘇格蘭銀行擁有的若干物業，而此項合作關係最終在80年代末成為Scarborough Property Company plc（「Scarborough」）的業務基石，而該公司為麥克貝先生物業經營的主要控股公司。

於其時或相近日子，麥克貝先生於協助以管理收購方式向前擁有人收購Teesland，並協助重組Teesland Group。彼初期於董事會擔任非執行主席，然而經過重組階段後，Teesland Group併入Scarborough。Teesland於二零零二年中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達致全面上市。

麥克貝先生為Scarborough Property Group plc的主席及主要股東。此外，為全國住宅發展公司Fairbriar plc的主席，SCAMP Holdings Ltd的主席、Scarborough Development Group plc的主席及Sheffield United plc的主席。彼亦擔任蘇格蘭銀行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

- 2 **Tham Qian女士**，42歲，Tham女士畢業於西安大學，持有榮譽文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Tham女士為思嘉伯發展（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以英國為基地的龐大物業及投資集團 Scarborough Property Company plc 的遠東發展旗艦。Scarborough Property Company plc 於英國及歐洲擁有多項物業權益。加入思嘉伯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前，Tham女士已積極參與足球代理人業務，並於貿易及餐飲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逾15年。
- 3 **高仲廷先生**，51歲，高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企業金融、會計、核數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之前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及英國／美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 4 **李世佳先生**，41歲，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李先生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光德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萊蒙思嘉伯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

**GOLDWIZ HOLDINGS LIMITED****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茲通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科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三及四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Top Flying Investment Limited送達公司的呈請要求(「要求通知」)而擬定下列的決議案(Top Flying Investment Limited為公司股東,於遞交呈請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釐定公司的董事人數下限為三人並即時生效。
- (2) 動議即時免除陳思模先生之公司董事職務。
- (3) 動議即時免除邱靜女士之公司董事職務。
- (4) 動議除周少棠先生、王談意先生及葉漫天先生外,即時免除所有於本通告日期公司其他現任董事之職務。
- (5) 動議除周少棠先生、王談意先生及葉漫天先生外,即時免除所有於本通告日期後直至及包括緊接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所有可能獲委任的公司董事之公司董事職務。
- (6) 動議在下文第9項決議案的規限下:
  - (a) 釐定公司的董事人數上限為相等於公司先前設定的董事人數上限的兩倍再加一名,即時生效;或

\* 僅供識別

- (b) 倘公司原先概無設定董事人數上限，釐定公司的董事人數上限為相等於公司緊接按照上文第(2)、(3)、(4)及(5)項決議案撤去任何或所有董事以前的在任董事人數的兩倍加一名，即時生效。
- (7) 動議委任以下人士為公司的董事及委任彼等分別擔任下文所述的職位，即時生效：
- (a) 凱文•麥克貝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b) Tham Qian女士為公司執行董事；
- (c) 高仲廷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及
- (d) 李世佳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
- (8) 動議即時委任Top Flying Investment Limited可能建議之其他人士（如有）為本公司額外董事。
- (9) 動議，不論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載，釐定公司董事人數上限為本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在任的董事人數，包括於本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的公司董事，藉此撤銷先前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
- (10) 動議即時撤銷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1) 動議修訂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102(B)條，修訂方式為刪除該細則第二段「(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為董事會額外新增成員)」等字。

承Top Flying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會之命

董事

**Tham Qian**

謹啟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修訂本)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現付上此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之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由Edrick Yu先生接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